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日間部四技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後選填登記志願、繳報名費並上傳書面資料。

- 1.報名時間自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23:59 截止。
- 2.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
- 3.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填登記志願並上傳各項檔案，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連結



招生資訊網



招生諮詢群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事項提醒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一般生報名費：500 元；中低與低收入生免報名費。**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年級，所繳費用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三、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另須完成報名費繳交，選填登記志願及網路上傳相關報名資料證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費或上傳資料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四、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五、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身分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六、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七、若有任何問題可至招生諮詢群詢問 https://line.me/ti/g/2p_A-CBXmD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0:00起	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p/412-1002-3250.php
網路報名、繳費及選填志願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23:59截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連結：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網路成績查詢	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起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2:00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附表二)，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
錄取結果查詢	115年6月1日(星期一)10:00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結果查詢，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書面通知。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7746-1888。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5年6月1日(星期一)12:00起至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23:59截止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截止及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6:00止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事宜。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招生運動項目、系組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方式	2
肆、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5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6
陸、申訴程序	7
柒、附註	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3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表一、體育班、校運動代表隊證明.....	20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23
附表五、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24
附表六、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2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26

壹、招生運動項目、系組及名額

招生部別/學制	學院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運動項目
日間部四年制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	籃球、羽球、排球、桌球、網球、棒球、壘球、匹克球、空手道、柔道、田徑等 11 項。
		應用外語系	1	
		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10	
	資訊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2	
合計			14	

貳、報名資格

一、運動績優資格須符合下列任一項：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運動部（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須依「[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寫「[附表六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同意若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合於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將取消其報考與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三、其他注意事項

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身分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參、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選填登記志願、上傳書面資料，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

- 1.開放時間：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23:59 止。
- 2.報名網址：【網路報名系統】-【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 3.進入後請填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
- 4.請仔細閱讀【報名考生注意事項】後按【進入】
- 5.點選【資料區填寫】，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手機、地址等資料（以利資料寄送及聯繫）
- 6.完成後請按報名資料送出



網路選填志願

1. 選填志願時，請依照心中所屬排序**填滿所有志願**。
2. 完成按確認後請回到【報名主頁】。

報名繳費單下載及列印

於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編號，考生取得繳款編號後請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列印繳費單。

1. 開放時間：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23:59 止。
2. 列印繳費單：【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

- (1)進入學生專區
- (2)學校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3)學號輸入：**繳款編號**
- (4)**身分證號碼輸入：0000**
3. **一般生報名費：500 元；中低與低收入戶生免報名費(需上傳證明)。**



報名費繳款方式

於報名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 20,000 元以下者需另付手續費 15 元。
2. 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3. 使用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號 005，繳款帳號請見繳費單中之虛擬帳號 14 碼。

※報名費用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所繳費用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上傳書面資料

1. 開放時間：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23:59 止。
2. 上傳連結：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3. 必繳、選繳資料：詳「二、檔案區上傳說明」



完成報名

※如未於截止日期上傳完資料，視報名未完成。

(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5，確認報名是否完成)

二、檔案區上傳說明

開放時間：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23:59 止。

1.上傳個人證件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持居留證報名者亦同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必繳
2	學歷(力)證件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照片。 ※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照片或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114學年第2學期註冊章）照片或切結書「 附表五 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已畢業學生：請上傳畢業證書照片。 (3) 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照片。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C.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D.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檢附「 附表六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必繳

2.上傳書面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在校歷年成績單(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上傳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照片	必繳
2	運動績優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以運動績優資格(一)(二)(三)(四)項報考者，請檢附相關參賽證明文件照片。 (2) 以運動績優資格(五)曾參加運動代表隊，(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報考者，請檢附「 附表一 體育班、校運動代表隊證明 」。	必繳
3	其他有利資料： 自傳、技能檢定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選繳

3.上傳繳費證明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繳費證明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一般生：繳款收據 2.中低收入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照片 3.低收入戶生：低收入戶證明照片 ※未上傳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必繳

※完成上述步驟者，致電詢問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658-5801分機2125，報名是否完成。

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相關資料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2.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3.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4.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肆、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一、計分項目及資料說明

計分項目	總分	計分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	40%	1
		自傳及運動生涯規劃。	40%	2
		在校歷年成績： 採計高中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20%	3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據計分項目，成績採計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計算：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三、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總成績公告：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起網路公告

- 1.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2.總成績公告後進行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及放榜，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二)成績複查：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1.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2.檢具「[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一、錄取

錄取最低標準由本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者，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依考生之成績與志願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

- (一)日期及時間：**115年6月1日(星期一)12:00起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23:59截止**，於本校網站開放網路報到，請留意公告截止時間，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放棄錄取者，請於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23:59**前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放棄，或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傳送「[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進行放棄，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5)確認收件。

三、備取生報到

- (一)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承上，經電話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將視缺額通知至額滿或至**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6:00止**。

四、註冊

- (一)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驗證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

格，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四)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五)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11至2117。

陸、申訴程序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書「[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期申訴者。

柒、附註

- 一、 新生入學應繳費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 二、 115學年度日間修部四技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三、 本校114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四技日間部 一~三年級	36,240	9,080	335
四技日間部 四年級	36,240	7,264	335

日間部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項目	資訊學院	財金學院	管理學院	內容
電腦實習費	1,200	850	850	使用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
大一英檢費	第1學期(前測)400	第2學期(後測)400		日四技一年級

四、 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以下措施：

(一)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四技、二技，均符合減免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請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14。

(參考網頁：[德明首頁](#)→最下方[學雜費減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https://manner.takmin.edu.tw/p/412-1008-879.php?Lang=zh-tw>



(二)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申請到本校宿舍，均符合補貼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

請洽詢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53。

五、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08：20~17：00(依排課為主)。

六、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菸害管理規定」，本校全面禁菸，如違反規定，將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 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 (以下簡稱亞太) 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 (盃) 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 (地區) 及隊 (人) 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 (地區) 及四隊 (人) 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 (地區) 及五隊 (人) 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 (地區) 及六隊 (人) 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 (以下簡稱國內賽會) 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 (協) 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 (人) 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 (人) 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 (人) 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 (人) 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 (人) 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 (人) 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 (人) 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 (人) 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 (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二十一-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一-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E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

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體育班、校運動代表隊證明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

考生_____係本校_____科(組)學生

☐曾任本校_____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已
附參加縣市級以上的運動競賽之證明、參賽紀錄。

☐就讀本校_____體育班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

主任、老師、代表隊教練：

(簽章)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選項 (請勾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 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 ☐ 自傳及運動生涯規劃 ☐ 在校歷年成績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日期：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2:00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_____系一年級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_____系一年級錄取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指定時間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及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至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五、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若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學校

科

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 紅 2、247 及 287 區間車，至 **捷運西湖站**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47，至 **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藍 27、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昆陽站轉公車藍 20 區，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中和：公車 950 至 **捷運西湖站**
2. 松山車站：公車 256、內科通勤專車 8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3. 臺北車站：公車 247、內湖幹線至 **捷運西湖站**
4. 大直：公車 28、222、247、256、267、268、286 副、287 區、紅 2、棕 16、藍 7、藍 7 副至 **捷運西湖站**
5. 士林：公車 北環幹線、646、681、683 至 **捷運西湖站**
6. 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 **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 **西湖國中站**
7.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 **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

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takming_map.htm

